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展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偵字第5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展瑋於民國114年7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博愛街與光明二街口路邊，停車後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側車道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即貿然開啟左前車門。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曾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行駛至上開地點，與被告驟然開啟之上開車輛左前車門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展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曾○○

業於115年10月5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年11月4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